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30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说明相关证券名称、代码，股票交易异常情形，发生时间等。

在现行规则下，公司可参考以下表述描述股票交易异常情形：①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列示具体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②（ST 和*ST 股票适用）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列示具体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③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④本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认定为其他异常波动；⑤本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异常波动；⑥本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成交量或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⑦本公司认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等。关注问题包括不限于：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2.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的，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对有关事项逐项做出说明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或：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的，应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应自查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3.公司应说明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包括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世纪情况是否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应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还需说明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4.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XXXX 报》和 XXX 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联诚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7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3、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凡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7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7 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 亿元（26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 亿元（26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0.7%。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目前只质押了郭元强先生直接持股的部分股份，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2020 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501】号 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0.7%。本次付息每 10 张“联诚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7 元（含税）。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 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 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宋志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0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9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3 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如本《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 2022 年可为公司带来约 428.57 万元租金收入及 7.74 万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3、合同履约期为 10 年，期间可能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概况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兆业”）签订《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工业园租赁给深兆业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工业园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

《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与深兆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883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敬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圆墩路丹竹头高新科技园宿舍楼 201 号

成立日期：2011-12-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情况

宝龙工业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产权证书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6000037834 1 号，用途为工业厂房。该工业园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以及其他限制房屋权利及使用的情况。公司以现状交付工业园，深兆业作为该工业园原物业管理方，知悉并确认该工业园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场地使用方，自行与现场地使用方协商解决继续使用场地或撤场搬离事宜，并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2、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深兆业承诺：租赁该工业园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工业园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生产加工经营使用；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工业园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和物业用途，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深兆业须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纳税。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自计租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总金额为 9,000 万元。

4、租金和其他费用

工业园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900 万元；深兆业应当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支付方式将租赁期间全部租金支付完毕：即第壹笔租金 3,00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其后每月支付租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租金 6,000 万元；支付完成后，公司分摊每月 75 万元向深兆业开具发票或收据。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即租赁保证金；合同未生效或深兆业未违约的，公司无息全额退还。

5、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公司违约本合同解除的，公司无息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按照自深兆业按照公司要求完搬离条件完成搬离之日次日起计算的剩余租赁期间租金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因深兆业违约本合同解除的，公司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有权日本合同解除之日起至深兆业按照公司要求完搬离条件完成搬离之日止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的双倍计算此期间的场地使用费；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深兆业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养护责任，致使工业园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影响深兆业应承担赔偿责任；深兆业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或者超出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工业园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生产设施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影响公司有权要求深兆业恢复工业园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深兆业逾期支付租金等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缴金额的 0.1%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租赁房产收回不再出租给深兆业，且不影响深兆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属违约行为，双方协商后仍然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因其损失额超过了违约金额，应另行支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不足的部分；深兆业未按时缴纳租金或未按约定搬迁、交还租赁场地的，经公司催告后仍未缴纳的，深兆业同意公司自违约之日起收回物业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处置非法占用场地期间非公司物品等清场行为）并双倍当月租金向公司支付场地占用费至公司确认其完成清场之日。

6、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租赁合同对公司影响

如本《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 2022 年可为公司带来约 428.57 万元租金收入及 7.74 万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3 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合同履约期为 10 年，期间可能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2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限制性股票 781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

3、首次授予价格：2.94 元/股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限制性股票 97 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81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9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王伟峰 | 副总经理 | 30.00 | 3.84% | 0.02% |
| 向静 | 副总经理 | 30.00 | 3.84% | 0.02% |
| 赵军 | 副总经理 | 25.00 | 3.20% | 0.02% |
| 严宝强 | 副总经理 | 30.00 | 3.84% | 0.02% |
| 封模春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3.20% | 0.02% |
| 邢霓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8.00 | 3.59% | 0.02% |
| 柏丙军 | 副总经理 | 20.00 | 2.56% | 0.02% |
| 杨征 | 副总经理 | 25.00 | 3.20% | 0.02% |
| 廖秋林 | 副总经理 | 20.00 | 2.56%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8 人） | | 567.00 | 548.00 | 0.45% |
| 合计 | | 781.00 | 100.00% | 0.63%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各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当 A≥100%时，M=100%；当 A<100%时，M=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 |
|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 | 当 A≥100%时，M=100%；当 80%≤A<100%时，M=80%；当 A<80%时，M=0。 |

（2）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属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及额度（W）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年度业绩达成率（Y）进行确定：

| 板块年度业绩达成率（Y） | Y≥80 分 | 70≤Y<80 分 | 60≤Y<70 分 | Y<60 分 |
|---|---|---|---|---|
|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 | 100% | 80% | 60% | 0 |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内所属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内所属激励对象对应当批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额度（Z）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进行确定：

|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X） | B 及以上 | B- | C | D |
|---|---|---|---|---|
|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Z） | 100% | 80% | 50% | 0 |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板块/子公司/业务单元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W）×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上述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万。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97 人，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验字（2022）第 110C00038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 9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2,961,400.00 元，其中 7,810,000.00 元为新增股本，其余 15,151,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5,827,674.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55,827,674.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088,586 | 10.58% | 7,810,000 | 139,898,586 | 11.1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5,929,088 | 89.42% | 0 | 1,115,929,088 | 88.86% |
| 三、总股本 | 1,248,017,674 | 100.00 % | 7,810,000 | 1,255,827,674 | 100% |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255,827,674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657 元/股。

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8,017,674 股增加至 1,255,827,67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宇先生，李新宇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宇先生，李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河控股 | 是 | 34,999,999 | 14.48% | 4.48% | 否 | 否 | 2021 年 7 月 6 日 | 2022 年 7 月 6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借款 |
| 合计 | — | 34,999,999 | 14.48% | 4.48%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河控股 | 241,758,670 | 30.98% | 150,999,996 | 150,999,996 | 62.46% | 19.35% | 